《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武汉市新洲区气象局

2023年4月

# 一、起草背景

当前，在全球气候变暖背景下灾害性天气频发重发多发，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武汉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气象局《省人大常委会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任务清单〉的通知》（武气函〔2022〕108号）中要求各区人民政府完成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修订。为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能力，特修编制定新的《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二、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御气象灾害的需要，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方案。

（三）《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四）《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重点单位，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五）《湖北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分灾种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

（六）《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订并完善本辖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七）《武汉市新洲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区气象局牵头编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三、预案的基本框架和要素

《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共分9章，由总则、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预防和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和附件组成。

（一）总则

该部分介绍了《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二）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该部分主要明确了区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在气象灾害防范和应对时的工作职责。

（三）预防和应急准备

该部分主要对灾害普查、气象灾害防御规划、避难场所准备、应急队伍准备、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宣传培训等作了说明。

（四）监测预警

该部分主要对监测预报、预警级别发布标准、预警发布制度和预警准备进行了明确。

（五）应急响应

该部分对应急响应启动标准、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启动、分部门响应、现场处置、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灾害信息发布和应急终止作了说明。

（六）后期处置

该部分主要对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灾害保险作了说明。

（七）应急保障

该部分从人力、财力、物资、通信电力、基本生活、交通运输等多方面对气象灾害应急的保障工作进行了明确。

（八）预案管理

明确了预案管理和组织实施、修订等内容。

（九）附件

包含名词术语和气象灾害应急分级标准。

四、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与原《新洲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比，本预案主要有以下七个方面的修改：

1.对适用范围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一是删除了台风、霜冻、干旱、霾、冰冻等5种灾害。因为我区属于中部内陆地区，不存在直接的“台风”灾害，因台风登陆形成的低气压造成的灾害主要表现为暴雨和大风，在本预案里已经涵盖；由“霜冻”造成的灾害主要表现为低温，在本预案里已经涵盖。“干旱”灾害在水旱灾害的专项预案中涵盖；由霾引发的环境灾害，在新洲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中涵盖。由冰冻引发的灾害在雨雪冰冻灾害的专项预案中涵盖。二是合并了3种灾害：将“雷电”“大风”“冰雹”等三种灾害合并为“强对流”。由系统性飑线造成的“雷雨”“大风”“冰雹”往往同时发生，因此合并为“强对流”灾害；局地短时突发性“雷电”“大风”“冰雹”地域范围小、预报时效短，启动市级气象灾害应急的可操作性不强。

2.对成员单位和职责进行了修改。机构改革后，我区部分成员单位名称、职责发生变化，在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修改。成员单位中增加了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科经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3.在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急预案演练方面进行了修改。根据《武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明确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定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

4.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环节进行了修改。一是应急响应启动方面，Ⅰ级应急响应调整为由指挥长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启动（原预案中，Ⅰ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决定启动）。二是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根据新洲区气象灾害出现的频次，对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标准进行了调整。

5.在保障措施中增加了基本生活保障和电力保障。

6.删除了关于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相关内容。

7.将名词术语、气象灾害应急分级启动标准作为附件呈现，便于查阅及日后修改。